



日本海上自衛隊 海外作戰任務研析

鄒濟智

提 要：

- 一、近年日本海上自衛隊執行之重要任務如支援印度洋反恐聯軍任務及索馬尼亞打擊海盜行動，背後均有其深刻的涵義。日本自衛隊近年來之發展軌跡，令人懷疑其有躍升軍事大國之野心。
- 二、從近年來關於日本海上自衛隊建軍整備之新聞摘要及相關學術研究中，可以歸納海上後勤支援條件與特色，與我軍海上後勤能力相較，將可獲得日我雙方海軍後勤運補優劣係數。
- 三、針對日本海上自衛隊近年來積極出兵海外、展示其海上國力，我方應有之認知(一)日本企圖架空和平憲法、(二)日本企圖加快成為軍事大國的進程、(三)日本企圖影響區域戰略平衡和穩定等三點。

關鍵詞：反恐任務、打擊海盜、索馬利亞護航、海上後勤補給、軍國主義

壹、前言

日本與我國毗鄰，其一切行動對我國均有相當之影響。戰後日本受麥帥之指令創設新軍，歷 50 餘年，其陸海空防衛力之增強已臻現代化水準〔註一〕，且正在逐次進行負起分擔 1,000 浬海上航路之防衛任務，其發展對亞洲之安危有密切關係，故吾等不得不關注其動向，探究日本之建軍對亞洲到底有益或有害。

日本自二戰結束之後，便以「重經濟、輕軍事」的原則重返國際社會，並且發展成一個經濟大國。然而自冷戰結束後，日本面臨到一個新的國際環境。1991 年波灣戰爭中，日本雖然提供 130 億美金的金援，但其一直拒絕派遣自衛隊加入聯軍，隨後遭到世界各國的指責。以此為契機，日本開始改變過去 40 年來的外交政策，試圖恢復成為一個國際社會認可的「正常國家」〔註二〕。

註一：葉寶珠，「戰後日本防衛體制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

註二：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的角色」，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在這個轉變下，日本的防衛政策也有所改變。除了訂立新法使自衛隊得以參與聯合國維和任務之外，同時也開始擴大自衛隊的防衛功能，包括了飛彈防禦、周邊事態等，而海上自衛隊在這波轉變中也負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亞洲的一些國家似乎對近年自衛隊的轉變感到憂心，並且認為是一種軍國主義的復甦。

現今日本已成為世界經濟大國，故一般認為日本部分右翼人士可能有再度使日本形成軍事大國之企圖，進而讓軍國主義復辟。筆者擬藉近兩次日本海上自衛隊海外派遣任務：支援印度洋聯軍反恐任務及索馬利亞護航行動，作一客觀分析，探討日本在東亞軍事版圖上的地位及其海上自衛隊對區域軍事所發揮的影響。同時並希望藉本論文之研究，對日本及國軍海上後勤運補問題進行深入研析，以供有關決策之參考。

貳、日本海上自衛隊軍情簡述

一、日本海上自衛隊發展背景

日本軍隊稱自衛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美國扶植發展起來的。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後，軍事機構全部解散。1950 年朝鮮戰爭爆發，美國希望日本重新發展軍事力量。同年，日本組建警察預備隊，後改稱保安隊，1952 年成立海上警備隊，1954 年建航空自衛隊，同年頒布《防衛廳設置法》和《自衛隊法》，將保安隊和海上警備隊分別改稱為陸上自衛隊和海上自衛隊，將陸海

空三軍定名為自衛隊〔註三〕。自衛隊重整軍備過程詳如下表〔註四〕：

1950 年 韓戰爆發	1950 年韓 戰爆發後 麥克阿瑟 書簡	1952 年 4 月進行改 編作業	1952 年 8 月成立保 安廳下轄	1954 年成 立防衛廳 下轄單位
	警察預備 隊成立	改編警察 預備隊	改編保 安隊	陸上 自衛隊
			改編保 安隊	航空 自衛隊
擴編海上 保安廳警 備隊	改編海上 保安廳警 備隊	改編海上 警備隊	改編警 備隊	海上 自衛隊

日本自衛隊的最高統帥是首相，最高軍事決策機構是內閣會議，「安全保障會議」是內閣在軍事上的最高審議機構，成員有首相、外務大臣、財務大臣、內閣官房長官、國家公安委員長、防衛廳長官等（防衛廳於 2007 年改為省）。防衛廳相當於國防部，長官為內閣成員，參謀長聯席會議由主席和陸、海、空軍參謀長組成，負責擬定作戰、訓練和後勤計畫，蒐集研究軍事情報，統一指揮多軍種聯合演習。

日本自衛隊實行志願兵役制，陸上自衛隊服役期限為 2 年至 3 年，海、空自衛隊為 3 年，根據個人希望可延長一次，延長期限為 2 年。截至 2002 年 3 月，日軍編制兵力為 28.3 萬人，其中軍人為 25.9 萬人、文職為 2.4 萬人。實有兵員約 24 萬人：陸上自衛隊約有 14.8 萬人，海上自衛隊約 4.4 萬人，航空自衛隊約有 4.5 萬人。此外，自衛隊另有預備役軍人 5.3 萬人，防衛廳機關

註三：「新聞辭典—日本自衛隊」，青年日報，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註四：沈仕謙，「日本國家戰略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和直屬機構編制 7 千多人。

2006 年 3 月 27 日，日本防衛廳設立統一指揮陸海空自衛隊的統合幕僚監部(聯合參謀本部)，取代過去的統合幕僚會議。日本陸海空自衛隊的幕僚長過去分別聽從防衛廳長官指揮，各自向所屬自衛隊下達命令。統合幕僚長在防衛廳長官授權下，統一指揮陸海空自衛隊，並在「緊急」情況下組建「統合任務部隊」，執行彈道導彈防禦、大規模地震救災、國際救援等任務〔註五〕。

二、日本海上自衛隊之編成

日本海上自衛隊是日本的準軍事海上部隊，受日本防務省(即國防部)指揮。1954 年，在美國的扶植下，日本正式重建海上自衛隊。初期，它只是一支用於近岸防禦的小型海上力量，但是經過幾十年快速擴充，目前已儼然成為一支兵種齊全、裝備先進、訓練有素的遠洋進攻型海上力量，其掃雷能力居世界前列，反潛能力僅次於美國，已成為亞洲最強大的海上力量。

日本海上自衛艦隊主要擔負海上機動作戰任務，地方隊則擔負近海防禦任務如沿岸防禦、基地警戒、反潛護航、掃雷、後勤補給、裝備維修等。海上機動作戰包括反潛護航、海峽封鎖、保護 1,000 浬海上交通線、水面打擊、掃雷布雷等，這些作戰以海上自衛隊為主，其他軍種協同實施。根據日本南北狹長的地理特徵以及考慮到未來海上作戰的需要，日本將海上自衛隊的主要作戰兵力相對固定地部署在橫須賀、吳港、佐世保

、舞鶴、大湊五大海軍基地和鹿屋、八戶、厚木、岩國、館山和那霸六大航空基地，其中尤以橫須賀和佐世保是兵力部署的重點。日本海軍一半以上的主戰艦艇和 3/4 的反潛作戰飛機都部署在橫須賀和佐世保基地以及周圍的航空基地內。橫須賀是日本海軍艦艇部隊的指揮中心，設有聯合艦隊司令部、護衛艦隊司令部和潛艇艦隊司令部，同時它也是美國第七艦隊在西太平洋的主要海軍基地。日本首都東京以及橫濱、名古屋等大商港都在橫須賀警備區內，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是日本海軍的重點設防區。

日本海上自衛隊編制員額 45,752 人，實際兵力 43,668 人，其中包括約 3,000 名女性軍人〔註六〕。海上自衛隊由海上自衛隊參謀部、1 個自衛艦隊、5 個地方隊、1 個教育航空團、1 個練習艦隊和其他直屬部隊(通信、後勤和院校)等組成。自衛艦隊由護衛艦隊、潛艇艦隊、航空隊和直轄隊組成。其中，護衛艦隊下轄 4 個護衛隊群；潛艇艦隊下轄 2 個潛艇隊群；航空隊下轄 10 個 P-3C 航空隊、5 個 HSS-2B 航空隊、6 個航空訓練隊、1 個航空訓練支援隊、1 個航空運輸隊、1 個航空掃雷隊；直轄隊為自衛艦隊的直屬部隊，包括掃雷隊群、運輸船隊和補給部隊。地方隊共有 5 個隊，每隊通常編有二個護衛隊、1-2 個掃雷隊及警備隊等。

目前日本海上自衛隊大中型艦艇數量位居世界第三，其中驅逐艦和護衛艦裝備先進，均採用隱形、新材料、電腦、垂直發射

註五：「日本海上自衛隊」，新華網，www.xinhuanet.com。

註六：以日向號艦為例，日向號約 340 名自衛隊員中，包括 2 名幹部在內共有 17 名女性，船上設有女性專區，今後也計畫啟用女性直升機飛行員。詳日本部署大型護衛艦 首度搭載女性自衛隊員，中央社，2009 年 3 月 18 日。

等高新技術，在世界上處於領先地位。大部分軍艦是近十多年裝備的新艦，有的艦艇甚至比美國的艦艇還新。潛艇有最新的「大潮」級 1 艘、「春潮」級 6 艘、「夕潮」級 10 艘、「渦潮」級 2 艘（訓練）。潛艇均設六具 533 毫米魚雷發射管，配備日 89 制式重型魚雷、「魚叉」式反艦導彈共 20 枚。飛機 330 架，其中 85 % 為岸基飛機，約 280 架。岸基飛機中，反潛機 158 架（P-3C 反潛巡邏機 100 架），各種支援飛機 120 架。日本海上自衛隊固定翼反潛飛機和反潛直升機的配置數量，除美國海軍外，其他國家海軍難以比擬〔註七〕。

海上自衛隊參謀部是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最高指揮、管理機關，主官是海上自衛隊參謀長（上將軍銜）。自衛艦隊是日本海軍第一線機動作戰部隊，是日本海軍的主力，它可以進行海上、空中和 underwater 立體的聯合作戰。艦艇噸位占其海軍總噸位的 2/3 以上，飛機占其海軍總數的 60 % 以上，人員約占海軍總數的 40 %。地方隊是日本海軍的地方性防禦部隊，直屬海軍參謀長領導，主官為地方總監（中將軍銜）。

三、支援印度洋反恐聯軍始末

911 事件發生後，小泉內閣立即提出《恐怖對策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等三項法案，根據此等法案，日本得派自衛隊在戰時至海外

執行反恐任務，對美軍提供燃油及食物等的補給、運輸、搜救、人道救援、偵察以及醫療等支援。在國會通過上述法案後，小泉政府隨即當年 11 月上旬陸續派遣船艦及自衛隊員至印度洋地區從事後勤支援任務〔註八〕。2001 年 11 月 9 日凌晨，由「鞍馬」號、「霧雨」號導彈驅逐艦以及「濱名」號大型補給艦組成的特混艦隊駛離位於長崎縣的佐世保海軍基地，踏上了繼 1991 年波灣戰爭後日本海上力量的又一次大規模海外派遣歷程，具有相當程度的軍事意義〔註九〕。

日本政府於 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先後 3 次延長出兵海外的法源依據，2007 年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町村信孝在未能就延長任務效期達成協議後，撤回在印度洋負責後勤支援反恐聯軍的日本船艦。根據國會通過的「反恐法案」，日本自衛隊被授權對在阿富汗展開反恐作戰的美國及其他國家艦船，提供海上加油後勤支援作業（如圖一）。這項反恐法案 2007 年 11 月 1 日效期截止，由於掌控參院的反對黨認為日本不該參與「美國的戰事」，反恐法案未能獲得延期〔註十〕。日本防衛省公佈近六年供油活動中，日本自衛隊的供油次數 794 次，供油總量達 4.9 億公升，總耗資達 600 億日元〔註十一〕。

四、索馬利亞海域打擊海盜始末

索馬利亞因國內政局動盪，愈來愈多索國民眾投身海盜的行列。自 2008 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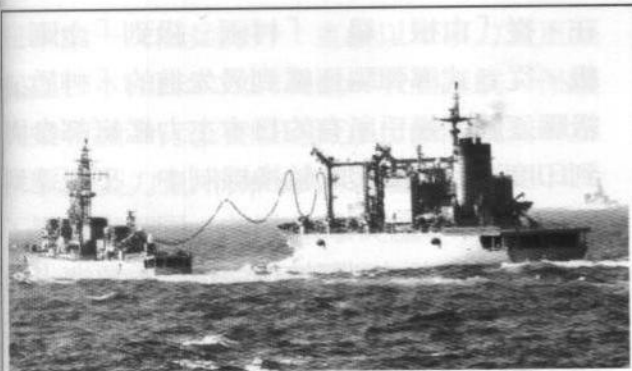
註七：杜朝平，「蓄勢待發—海上自衛隊大整編及其對亞太安全的影響」，Shipborne Weapons，2008 年 5 月。

註八：王高成、余家哲、夏鎮中，「九一一事件後的東亞安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執行單位：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執行期間：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

註九：「反恐特別措施法失效 日本自衛隊惜別印度洋」，國際先驅導報，2007 年 11 月 1 日。

註十：日本將從印度洋撤返海上自衛隊補給艦，大紀元報，2007 年 11 月 1 日。

註十一：日本結束印度洋反恐後勤供油活動，中國評論網，2007 年 11 月 2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圖一 日本海上自衛隊補給艦演示海上加油情形

資料來源：新華社記者馮武勇攝



圖二 海上自衛隊「漣」號驅逐艦

資料來源：新華社資料照片

索國海域的海上盜劫事件發生頻率日益增多，受害對象不止商船，索國海盜還幹起擄人勒贖的勾當。因此，愈來愈多的國家派遣軍艦前往無法律狀態之索國海域打擊海盜。日本的假想敵國之一——中國也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派出 3 艘軍艦前往〔註十二〕。

在日本首相麻生太郎的授意下，日本政府迅速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草《海盜行為防止活動特別措施法案》(暫名)的草案

，2009 年提交國會審議通過。3 月 14 日，日本「漣」號驅逐艦(如圖二)和「五月雨」號驅逐艦從西南部廣島縣吳港基地出發，前往索馬里海域執行為期 5 個月的護航任務。兩艘驅逐艦各搭載 1 架 SH-60K 型反潛直升機、1 艘快艇和約 200 名船員，4 月初抵達索馬利亞附近海域亞丁灣〔註十三〕。

日本外務大臣中曾根弘文於 4 月 3 日和訪日的吉布地官員簽署合作協定，日本將派遣約 150 名自衛隊員駐紮吉布地，負責 P3C 反潛機的維修和後勤工作，日本護衛艦也獲准停靠該國港口接受補給。防衛大臣濱田靖一 2009 年 4 月 17 日下令日本海上自衛隊著手準備事宜，5 月派遣 2 架 P3C 反潛機前往吉布地共和國以展開對付索馬利亞外海海盜，保護日本民間船隻。這 2 架反潛機將以吉布地共和國為活動據點，6 月起和已在當地展開護船任務的 2 艘護衛艦共同進行打擊海盜的任務〔註十四〕。日本的這項護船活動將創下 P3C 反潛機為實際任務派遣海外的先例，P3C 反潛機將負責由空中對出沒索馬利亞外海亞丁灣的海盜船的警戒任務，將取得的情報提供日本軍艦和日本民間船隻參考。

參、研究與探討

一、日本海上出兵行動分析

(一) 支援印度洋聯軍反恐任務分析

1. 時機敏感：

日本海上自衛隊作戰艦艇赴海外活動主要有三種形式，即遠洋訓練、海外演習和

註十二：日相下令軍方加緊打擊索馬利亞海盜準備工作，大紀元報，2008 年 12 月 26 日轉引中央社東京電。

註十三：日護航索馬里：台前和中國「較勁」，幕後或有合作，中國新聞網，2009 年 3 月 19 日，www.chinanews.com。

註十四：日防衛大臣：5 月派遣 P3C 反潛機前往非洲護船，中央社，2009 年 4 月 17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

執行特定任務。在此之前唯一一次作戰艦艇赴海外執行特定任務係 1991 年波灣戰爭後派遣 6 艘艦艇組成掃雷艦前往掃雷，此次派兵恰值戰時，是日本海上自衛隊二次大戰後的一大突破。

2. 從維和到參戰：

此次派兵係因應美國要求，以美日安保條約同盟的相關規定為依據而實施的，這是美日軍事聯盟在全球軍事活動落實合作的首例。日本海上自衛隊為美國海軍基地及艦艇提供物資補給、醫療服務、情報蒐集等支援，雖然活動屬戰爭支援性質，但其實質與參戰無異，這和之前波灣掃雷活動係應聯合國維和性質的要求大不相同。1990 年共同新聞社針對日本派兵至波灣掃雷的民調顯示，59 % 的人相信對多國聯軍提供資金是適當的，但有高達 83 % 反對派遣自衛隊；對照 2001 年日本經濟新聞對派兵支援反恐任務的民調，有高達 63 % 支持動員自衛隊支援美國部隊，這顯示出日本不再死守和平主義，而是積極的想在軍事上對國際有所貢獻和影響〔註十五〕。

3. 影響東亞軍事版圖：

日本國憲法中，雖然明言規定放棄戰爭，但並未放棄自衛權，日本擁有國際法上主權國家之自衛權的權利〔註十六〕。儘管日本海上自衛隊的任務和權限被嚴格限定在為美英等多國海軍艦艇提供燃料及後勤保障服務，但在長達六年的時間裡，日本海上力量卻實現了在印度洋廣闊海域的海上軍事存

在。從「白根」級、「村雨」級到「金剛」級，從老式導彈驅逐艦到最先進的「神盾」級驅逐艦，幾乎所有的日本主力艦艇都參與到印度洋海上支援的輪換機制中，不但達到了日本艦隊遠洋訓練的目的，同時也積累了從南海到印度洋到阿拉伯海這一重要海上通道的大量水文與情報資料〔註十七〕。

即便日本政府支持海外派兵的新法案未能通過，日本海上自衛隊今後仍然可以依據正在醞釀中的「日印軍事合作協議」進入印度洋。按照該協議草案，日本將允許印度在參與亞太地區聯合軍事演習時使用日本的海軍基地。做為回報，印度將提供類似規模的港口和基地，供日本海上自衛隊和海上保安廳使用，並允許日方在印度洋海域進行搜救、聯合反恐演習、為日本運輸船隻提供護航活動。可以說，因為此次派兵，「長期保持在印度洋的軍事存在」，已經成為日本防衛省海上幕僚監部的既定《反恐特別措施法》方針，並不會因為該法的失效而輕易改變。

(二) 索馬利亞打擊海盜行動分析

1. 以商業需求包裝軍事企圖：

日本軍艦護航的商業原因可以理解，根據國際能源署的報告，日本為世界第二大石油進口國，日平均石油進口量在 430 萬桶以上，其 90 % 的原油進口來自中東地區。按照日本防衛相濱田靖一的說法，「索馬利亞附近海域海盜活動危及國際社會和日本，保護日本人的生命和財產是自衛隊重要職責。〔註十八〕」然而此次護航等於是二戰後

註十五：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台北：秀威資訊，2008 年 3 月，頁 180-181。

註十六：林彥宏，「日本自衛權行使界限之探討」，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註十七：「反恐特別措施法失效 日本自衛隊惜別印度洋」，國際先驅導報，2007 年 11 月 1 日。

註十八：日護航索馬里：台前和中國「較勁」幕後或有合作，中國新聞網，2009 年 3 月 19 日，www.chinanews.com。

日本第一次出兵海外，直接以軍事力量正面保護日本和日本人的利益。表面護航、保護商業利益，背後實際隱藏讓自衛隊成為「正常」武裝力量所做的試探企圖。

2. 具體強化美日軍事同盟：

2009年2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訪問日本時，稱「理解日本受到制約，但希望加大參與維和行動的力度」。希拉蕊還表示，希望能把外國船隻也列為日本海上自衛隊艦船的護航對象，表示「希望加以考慮，對他國船隻也能實施保護。」日本防衛相濱田靖一當即做出積極回應，稱「在研討新法案時將做考慮。」日本正式發佈消息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杜吉德13日發表聲明稱：「美國歡迎日本參與打擊海盜。」聲明讚揚日本做為24國組織「索馬利亞海域海盜聯絡小組」一員，「迄今為止也為國際社會打擊海盜做出積極貢獻」。隨著深陷經濟危機，美國對外不得不採取戰略收縮態勢的同時，也希望借助更多盟友的力量，分攤她在維持國際和平上的經費、資源重擔。同時，美國希望日本能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做為東北亞區域安全的主軸〔註十九〕，故美國極力扶持日本承擔大國責任。因此美日在涉及安保條約的諸多問題上相互配合度愈來愈高，合作也從紙上漸漸落實到具體兵力協同執行任務。

3. 開啟中日韓軍事合作可能：

2008年年底，中國派出驅逐艦赴索馬里海域，時隔3個月，日本也派出軍艦。在日本軍艦出發前一天，韓國一支特遣隊乘驅逐艦從韓國南部的鎮海軍港出發，前往索馬

利亞附近海域執行反海盜任務，這也是韓國首次派遣戰艦赴海外執行任務。中日韓同赴索馬利亞打擊海盜，足見東亞力量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明顯增強，行動過程中這三個鄰國之間互有合作：韓國期望日本能為韓國海軍驅逐艦提供供油支援；而在打擊索馬利亞海盜的問題上，日本海上自衛隊願意與中國海軍以資訊交換為主進行合作。日本共同社報導稱，日本將向美軍主導的海上聯合部隊和歐盟海上部隊諮詢海盜動向、各國艦船的活動情況等資訊，並考慮請中國提供在護航活動中蒐集的資訊，同時將海上自衛隊獲得的資訊予中方共用。共同社報導說，中日雙方在工作級別的調整已基本達成一致，希望通過現場合作以加強護航等反海盜行動，同時培養中日之間的信賴關係〔註二十〕。

二、日我海上後勤運補優劣分析

（一）日本海自後勤運補優劣分析

日本因為擔心武器、彈藥及電子器材太過仰賴進口，所以除對進口之軍事裝備要求與盟邦一致，且嘗試自行發展國防工業。但由日本本身自行製造之武器裝備，成本是進口的5倍，因此日本大藏省（財政部）一直主張從外國訂購武器及裝備。不過從事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的技術人員仍希望由日本自行製造，這在日本產生不少內部衝突。就海上自衛隊而言，由於艦艇造價相當高，日本自知不可能以低成本造出一流艦艇，只好定出「適中價格」原則—既無能力製造一流艦艇，只好偏重購買或製造戰時急用型艦艇，雖然性能稍差，但多造幾艘，以量取勝〔註

註十九：盧惠文，「日本於東北亞戰略安全之新角色—以朝核問題為中心」，台北縣：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6年。

註二十：日護航索馬里：台前和中國「較勁」幕後或有合作，中國新聞網，2009年3月19日，www.chinanews.com。

二一〕。

依照日本海上自衛隊目前的編制體制，自衛艦隊平時與擔負艦隊後勤支援及地方警戒任務的各地方總監部均歸屬於防衛廳長官領導，這一編制體制曾受到許多國外軍事家的非議。日本海上自衛隊指揮官曾就此解釋說：「在戰時，各地方總監部將臨時劃歸自衛艦隊長官指揮。」1999年3月能登半島海域的不明船隻事件就證明了這一點。當時各地方總監都應自衛艦隊長官的命令派出了所需的兵力歸自衛艦隊長官指揮。但在執行長時間、遠距離的作戰任務時，在部隊調遣和包括維修、補給在內的後勤保障方面均存在著運作上的困難。即便是在模擬演習當中，從平時到戰時的體制轉化也很難順利進行〔註二二〕。

從兩次海外派兵的情況來看，雖然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戰鬥能力已能適應各類任務需要，但要真正成為實戰部隊，在人員編制、裝備體系、教育訓練、後方支援等多個環節都存在極需改進之處。海上自衛隊目前僅存「依任務編成」和「依兵種編成」為編制編成的二個原則，但這種編成很難適應長期赴外作戰的需要，也無法和目前大部分自衛隊訓練內容相結合。臨時編成的部隊由於各自訓練內容不同，很難迅速的將訓練成果應用於實戰，這對部隊戰鬥力量產生不好的直接影響。

（二）我國海軍後勤運補優劣分析

海軍後勤司令部於民國95年1月裁撤，原下轄左營、蘇澳、馬公、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戰鬥系統工廠於97年2月1日改隸海軍保修指揮部，執行軍種專用後勤業務〔註二三〕。目前擔負海軍海上後勤運補任務的艦船為自製武夷號快速運輸艦、4艘自製人員運輸艦：凌雲號、雲峰號、武岡號和新康號，此外還有1艘情報蒐集艦、7艘遠洋拖船和1艘海測艦達觀號〔註二四〕。戰時則編成62、63特遣部隊，分別負責台灣南北海上特遣任務。特遣部隊下設有若干支隊，執行軍政要員輸送、實施心戰、勞軍、搜救及其他臨時緊急任務。平時動態編組若干坦克登陸艦、交通運輸船、油船等，負責台灣各外島物資、人員運送任務，每年3-9月漁汛季節再增編登陸艇1艘。此外，我國海軍並納編商船、油船及漁船，以做為後備海運力量〔註二五〕。目前我國海軍主要海上後勤任務為外島駐軍運補，另我在福建沿海共據有大小20餘個島嶼，為此我軍每年均派出大量艦船對島上駐軍進行運輸補給。

過去我國海軍作戰艦艇均在基地實施補給，因此相關輔助艦船的數量及噸位有限，基本上不具備海上伴隨補給能力。近年來作戰艦艇的海上補給得到重視，武夷號的建造服役是一個指標。該船總噸位9,300噸，滿載排水量17,000噸，可載各種油料6,000餘噸以及各類彈藥和主副食品。該船共有4座海上加油站及2座物資傳送站，傳送站每

註二一：曾清貴譯，「日本自衛隊的作戰構想」，台北：黎明文化，民國68年，頁147-153。

註二二：周斌、田雙喜編譯，「美國最強盟友—日本海上自衛隊的現狀和未來」，現代兵器，2003年11月，頁2-5。

註二三：鄭永祥、譚海林，「軍事變革之後勤應有作為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1卷，第1期，民國96年2月1日，頁110。

註二四：「中國／台灣海軍軍力手冊」，台北：星光出版社，民國94年。

註二五：遲延年，「解析台軍海運能力」，中國艦船，1996年4期。

小時可傳送 10 噸重物資，船上還有垂直補給直升機甲板 1 座〔註二六〕。總體看來，我海軍海上運補能力尚差，只敷進行外島海上運補任務。

肆、日本海自擴展軍權我方應有之認知

一、日本企圖架空和平憲法

日本憲法之所以被稱作和平憲法，乃在其第 9 條規定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做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註二七〕。二戰結束後，日本走向和平發展經濟的道路，和平憲法未曾受到挑戰。但冷戰結束後，日本通過派遣海上自衛隊參加維和行動，使自衛隊的活動空間限制被打破。1997 年美日共同發表的《美日防衛合作方針》和 1999 年日本國會通過的《周邊事態法》揭示自衛隊專事防守的原則已經破局。911 事件後，日本又通過一連串法案，全力配合美國軍事行動，日本和平憲法實際上已被完全架空〔註二八〕。

二、日本企圖加快成為軍事大國的進程

日本向軍事大國前進的企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自冷戰後日本第一次海外派兵，其防衛戰略已開始轉變。至 911

事件後，日本海上自衛隊前進印度洋、陸上自衛隊進駐伊拉克，其海外干預的野心及傾向表現的愈來愈明顯。第二、日本不斷擴張海空遠程武器系統，力求建立一支海空聯合、具遠程打擊力量的新型部隊〔註二九〕。根據日本中期(2005-2009 年)防衛力量整備計畫，為防範恐怖活動，日本大幅提升自衛隊人數。第三、2007 年防衛廳升格成為防衛省〔註三十〕，代表日本政府賦予其更大的權限，提高其在中央的地位。

三、日本企圖影響區域戰略平衡和穩定

隨著美國全球軍事重點轉向亞洲，美國更加重視日本在亞洲乃至全球的軍事作用，因而美國的態度和認同日本架空和平憲法的意圖。若日本利用美日同盟更加頻繁的派兵海外，勢必增加包括我國在內諸多周邊國家的疑慮，屆時勢必形成以美日為一方、中國及周邊國家為一方的大對抗。美日同盟關係的強化，反倒成為區域軍事失衡的不穩定因素，造成東亞的分裂〔註三一〕。

伍、結語

建立多邊的安全保障合作、充實美日安全保障合作關係、維持高效率的防衛力量等三個主要安全支柱，成為日本在 21 世紀

註二六：杜子秋，「台軍武裝級戰鬥補給船，國際展望」，2004 年 8 月，頁 64-65。

註二七：日本憲法第 9 條規定：「日本國民真誠謀求以正義和秩序為基調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把作為行使國家權力的戰爭，以及以武力相威脅或行使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上述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註二八：曾探、湯傳文，「冷戰後日本自衛隊的海外軍事活動及其影響」，法制與社會，2008 年 11 期，頁 193。

註二九：徐萬勝，「日美同盟與日本的軍事大國傾向」，當代亞太，2004 年 4 期。

註三十：日防衛廳明年一月升格為省，青年日報，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註三一：陳偉弘，世界各國武裝流程簡介，「武器系統研製管理專業訓練」課程，龍潭：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 91 年 3 月。

安全保障政策與防衛力量的新方向〔註三二〕。日本現今已是名符其實的軍事大國，其海上自衛隊有二個獨冠全球的優勢：其一：具有世界最強實力的掃雷部隊，掃雷技術和能力世界第一。其二：常規潛艇操控性能及火力不遜於核潛艇。就戰略觀點分析，日本積極從事海上自衛隊之軍事整備，除滿足美日同盟的協定要求外，就國家利益而言還具有其他主要戰略目的：

一、增強獨立維護領土能力

日本與南韓、中共及我國有竹島、釣魚臺等島嶼主權之爭。竹島現有韓國當局派警備部隊駐守；釣魚臺島嶼主權之爭美國於1972年將沖繩歸回日本時，美國即承認日本有對釣魚臺的行政權，美國也曾對東京明確表示如因釣魚臺而發生衝突，美日聯盟將因第五條「防衛日本」而有所行動〔註三三〕。但1978年計有108艘中共武裝漁船進入釣魚臺海域時，美國以「不介入他國領土問題」為由婉拒介入，近年來中共的海洋調查船及海軍艦艇以及北韓間諜船在日本周邊及釣魚臺附近海域活動頻繁，日本正面臨主權遭受侵犯之危機，美日雖有安保體制，但類似這種歷史衝突，很難期望美國介入。因此，日本必須建立一支能適切獨自維護領土海上自衛武力，以因應美國為本身利益而不願介入的可能性。

二、維護海上運輸航線安全

日本係人口稠密且無法生產足夠糧食的海島型國家，因而重視能源、糧食、海運等課題。以石油為例，日本每年石油使用量超過2億噸，全仰賴國外進口，其中八成以上遠從中東以油輪運入，保護石油運輸路線就是所謂的「海運線防衛」〔註三四〕。但東南亞自1997年金融風暴後，區域經濟衰退，直接導致海上犯罪率升高，在麻六甲海峽與南海發生的海盜行為越來越多，日本必須保護自麻六甲海峽進入日本市場的國際貿易海上交通線的安全。在不希望完全仰賴美國來保護其在東南亞龐大利益的前提之下，日本必須積極整備海上自衛隊，以提升自身的戰力，因這除了能為美日軍事合作提供支援外，更能保障將來因戰事而撤僑或維護海上運輸航線的安全。

三、因應中共擴張軍備的威脅

日本1,000浬航路安全防衛路徑部分與中共近海防禦擴張的勢力範圍重疊。中共積極擴張在南沙海域勢力，更扼制日本通往中東油源航路的咽喉，隨著中共海空兵力現代化，紅潮的威脅變得愈來愈不可忽視。日本一直擔心中共將採用武力解決東海領土、領海主權的爭端。因此，若日本不具有海上國防實力，就無法在將來處理這些爭端、爭議。

由於戰後日本並未正視其歷史錯誤，周遭國家對日本軍備發展存有猜疑至今未完

註三二：鄭舜元，「跨世紀日本防衛武力整建戰略義涵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90年。

註三三：羅伯特·曼寧(Robert A. Manning)，等待果陀：「東北亞的未來衝擊及美日聯盟」，收錄於邁克爾(Michael J. Green)、派屈克·柯羅寧(Patrick M. Cronin)主編，謝豐安譯，「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7月，頁61-98。

註三四：桃井真，2001年日本軍力，東京：祥傳社，平成10年2月，頁137。

全消除。日本的國防姿態愈來愈高，當然引起鄰國產生軍國主義是否復甦的聯想。日本現今應以其雄厚的經濟力量，為東亞地區的平衡發展做出貢獻，並與鄰近國家建立互信措施，使國防政策更具透明化。若日本能積極進行國際間防衛交流及軍事演習，從事區域安全對話，使東亞各國了解其基本防衛政策，或能避免因誤解造成的盲目軍備競賽，

為亞洲與世界的穩定發展與和平繁榮做出具體且長遠的貢獻。



作者簡介：

鄒濬智先生，聯勤司令部退役少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93年班，陸軍步兵學校預官步兵97-1期，現服務於耕莘專校。



美新直升機執行海外部署任務

美海軍陸戰隊最新的通用直升機 UH-1Y，經過年餘的訓練，首次進駐配屬於兩棲攻擊艦巴克瑟號（USS Boxer, LHD-4）的 163 陸戰飛行中隊（HMM 163），並於本年執行首次海外部署任務。較被其取代之 UH-1N，新機作戰距離有 50 % 之增加，較大之最大速率，更強之機身設計，更新進之電子作戰能力，以及增加一倍以上之攜載能量。可執行之任務包括空中指管、航空醫學後送、人員運輸、後勤資材運送及搜救任務等。UH-1Y 計畫是陸戰隊 H-1 升級計畫之一部，計畫採購總計 123 架，並預於 2016 年完成全案運交作業。（取材自海軍學刊 2009 年 5 月號）